



# 國立政治大學 博碩士學位論文獎 徵件說明會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113年2月1日

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法源依據

- 民國113年1月12日2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政治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獎設置辦法」
- **目的**：為獎勵本校具學術貢獻及研究發展潛力之博碩士學位論文作者及論文指導教授

# 修法重點

- 各學院應訂定相關院級審查推薦辦法，依此辦法召開評選委員會議進行初審作業。
- 聘請外審委員針對博士學位論文進行實質審查。
- 各學院應將審查推薦結果提請評委會進行複審，推薦名額以博士一名、碩士二名為限，但當年度博士畢業生超過十名之學院，博士得酌增一名。

# 論文獎獎勵對象

- 公告提名當學年度之前二學年度內取得本校學位之博士、碩士及其指導教授。
- 得由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向各學院推薦。

# 提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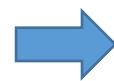
- 得由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向各學院推薦。
- 為使各學院提名之學位論文可受公評檢視，受提名之學位論文應於教授推薦時已公開電子全文。
- 本獎項每年開放提名一次

# 提名要件

推薦函

提名書（含有  
利審查資料）

評委會評定  
結果



應詳述該學位  
論文學術貢獻  
及研究發展潛  
力等足供獲獎  
之理由

# 提名給校方檢附文件

- 提名總表。
  - 受提名者之提名書（含有利審查資料）暨推薦函。
    - 提名書暨推薦函總計請勿超過10頁
  - 受提名之學位論文電子檔案。
  - 院級審查推薦辦法及相關審查會議紀錄等文件。
    - 包括博士論文外審意見
- ◆ 以上資料請提供書面以及電子檔，提名總表請提供word檔

# 提名學位論文注意事項

- 需畢業於110或111學年度
- 應於教授推薦時已公開電子全文
  - 本校博碩士論文全文影像系統
  - 國家圖書館論文系統授權（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依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畢業論文既經考試委員評定完成，並已繳交至圖書館，應視為本校之檔案，不得再行抽換；關於授權事項亦採一經授權，不得變更之原則處理。



# 提名篇數

- 推薦名額以博士一名、碩士二名為限
- 當年度博士畢業生超過十名之學院，博士得酌增一名。

# 各院110、111學年度博碩士論文篇數

	110學年度		111學年度		合計		可推薦篇數	
	碩士暨 碩專班	博士班	碩士暨 碩專班	博士班	碩士暨 碩專班	博士班	碩士暨 碩專班	博士班
文學院	115	26	104	15	219	41	2	2
理學院	42	4	48	1	90	5	2	1
社會科學學院	359	24	314	22	673	46	2	2
法學院	107	1	106	7	213	8	2	1
商學院	640	29	667	24	1307	53	2	2
外國語文學院	34	2	43	7	77	9	2	1
傳播學院	118	5	122	4	240	9	2	1
國際事務學院	101	2	112	5	213	7	2	1
教育學院	46	17	64	21	110	38	2	2
創新國際學院	0	0	1	0	1	0	2	0
資訊學院	48	1	52	1	100	2	2	1
<b>總計</b>	<b>1610</b>	<b>111</b>	<b>1633</b>	<b>107</b>	<b>3243</b>	<b>218</b>	<b>22</b>	<b>14</b>

# 112學年度博碩士學位論文獎作業時程

## 院級審查作業

## 校級審查作業

2~3月

4~5月

6月

7~8月

8月

9月

**徵件說明會**  
各院制定院級審查推薦辦法，並開始受理推薦。

**院級審查推薦作業**  
1. 召開審查會議。  
2. 進行博士論文外審作業。  
3. 推薦校級評選委員。

**受理院級推薦**  
6/20前

**校級審查作業**  
委員進行評選

**召開評選委員會議**

**公告結果並舉辦頒獎典禮**

**論文受理截止日**  
6/20

# 推薦評選委員注意事項

- 校長、業務主管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
- 請先徵詢委員的意見，得到其同意。
- 校級複審時間為暑假期間，請充分告知。
- 請各學院分別推薦一至二名校內或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請校長敦聘七至九人擔任。
- 任期一年。

# 博士論文外審注意事項

- 每位博士論文外審委員為2位。
- 外審委員資格參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七點：
  -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外審文件請自行決定。

# 博士論文外審經費核銷

- 外審費用由教務處補助。
- 每位外審費用補助2,000元，補助上限為可推薦件數2倍。
- 外審結束後請自行造冊，會簽教發中心
  - 案由：112學年度博士學位論文獎外審審查費-00學院。
  - 計畫編號：113TT09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經費用途代碼：3039博碩士學位論文獎

# 獎勵措施-碩士學位論文得獎者

- 獲頒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
- 指導教授獲頒獎狀及獎金一萬元
  - 如有多位指導教授其獎金均分

# 獎勵措施-博士學位論文得獎者

- 獲頒獎狀及獎金五萬元
- 指導教授獲頒獎狀及獎金二萬元
  - 如有多位指導教授其獎金均分



# 獎勵措施

- 每年獎勵名額以學院推薦總數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碩士學位論文及博士學位論文分別計算，得從缺
- 獲獎名單公告後，擇期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

# 違反學術倫理相關懲處

- 獲獎之學位論文，經依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認定有
  - 抄襲
  - 偽造
  - 違反著作權等
- 撤銷其獲獎資格
- 追回獲獎人及指導教授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

# 各院配合事項

- 提供院級博碩士學位論文獎評選辦法
- 辦理院級學位論文評選作業
- 於受理期間向校方提出申請
  - 評選委員推薦表
  - 提名名單總表
  - 提名相關文件
- 外審經費造冊核銷
- 評選結果公告後
  - 提供得獎者匯款帳戶資料
  - 請得獎者提供獲獎感言
  - 協助提供得獎者出席頒獎典禮資訊

# Q & A 時間



謝謝聆聽

